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341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提前拨付资金（含 2022 年结算资金）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功能科目 20826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“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本次补助资金已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，市州不需再分配。资金将直接调度到市州级和省直管县市，对于非省直管县，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度资金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及时将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  
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

---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
---